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26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相 對 人 方惠玲

葉輔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■中文日期轉換■■片語■(簽發)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■中文金額轉換■元，其中之新臺幣■中文金額轉換■元及自民國■中文日期轉換■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__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■中文金額轉換■元由相對人■片語■(負擔)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■日期轉換■■片語■(簽發)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(下同)■金額轉換■元，■片語■(本票期限)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■日期轉換■向相對人提示，僅獲部分付款，尚欠■金額轉換■元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■片語■(本票之法條)，民事訴訟法■片語■(民訟法規)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- 01 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
02 依法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- 03 二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4 內，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05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
06 執行。